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相关工作声明

作为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管理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根据各自职责权限，就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推进和变更投向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应的职责。

我们秉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参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相关工作管理及决策。我们坚持以市场化原则、对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避免公司对一个产品市场格局已发生变化的项目进行盲目投资，最终可能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结果。同时，在项目重整的过程中，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需持续开展工作的事项，决策采用保密的方式，更是为了避免了因可能的信息不对称，给中小投资者带来损失，保护中小投资者的行为。

我们就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具体开展的工作包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等，公司独立董事也根据独立董事相关制度规范发表了明确意见。公司对前述事项均进行了信息披露。

公司在 2017-2018 年间进行的碳纤维重整工作，因商业保密，以及项目进展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监事会决定暂不对外披露。

我们认为，就公司 2015 年非公开项目相关工作我们均已做到勤勉尽责。

2019 年 1 月 24 日

声明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